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股東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223,477,8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之股數) 320,612,163股之69.70 %。

出席董事：林榮錦、鄭萬來、李忠良(智友)、張博智、林佳陵(儷榮)、賀士郡(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顏國隆

主席：林榮錦董事長

記錄：林秀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8,212,12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474,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次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13,686,875 元較財報估列總金額新台幣 13,718,237 元減少新台幣 31,362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師估計變動所致，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7 年損益。

第四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故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

金地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600,743 權 (含電子投票 38,450,923 權)	98.35%
反對權數 8,408 權 (含電子投票 8,408 權)	0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20,716 權 (含電子投票 2,699,557 權)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謹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623,522 權 (含電子投票 38,473,702 權)	98.36%
反對權數 9,408 權 (含電子投票 9,408 權)	0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596,937 權 (含電子投票 2,675,778 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57,836,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5,783,697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315,673,944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619,878 權 (含電子投票 38,470,058 權)	98.36%
反對權數 13,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3,052 權)	0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596,937 權 (含電子投票 2,675,778 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157,836,97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上述股東發放現金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315,673,944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發放現金比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戶號 35258 股東發言摘要)建議本案修正為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請主席裁示。

(主席答覆)請問各位股東對此修正案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本案依股東戶號 35258 股東所提的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改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8,149,82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80.8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080,047 權 (含電子投票 41,158,888 權)	19.10%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依修正後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789,184,860 元。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570,029 權 (含電子投票 38,420,209 權)	98.33%
反對權數 39,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22 權)	0.01%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20,716 權 (含電子投票 2,699,557 權)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額度：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第1次不超過15,000,000股，第2次不超過15,000,000股。
- C. 私募資金用途：2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 D. 預計達成效益：2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8、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49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38,340,817 權)	98.30%
反對權數 141,268 權 (含電子投票 141,268 權)	0.06%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597,962 權 (含電子投票 2,676,803 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戶號 87 股東發言摘要) 本股東建議，增加修訂第 25 條，提撥員工酬勞修改為 0.1% ~ 10%，請主席裁示。

(主席答覆)請司儀宣讀公司章程第 25 條修正後條文。

(司儀) 第 25 條修訂後條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 10%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主席答覆)請問各位股東對此增加修正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案依股東戶號 87 股東所提建議之增修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229,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8,149,82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80.8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080,047 權 (含電子投票 41,158,888 權)	19.10%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修正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	併入第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6%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股東所提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周大為董事因病逝世，故提請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任董事自當選起就任，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7683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178,547,323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現任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董事長	林榮錦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生醫藥(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	李忠良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3. 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偉宸投資有限公司無競業行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0,318,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6,837,48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87,661 權)	89.34%
反對權數 31,582 權 (含電子投票 31,582 權)	0.01%
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449,804 權 (含電子投票 22,439,645 權)	10.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定位為生技工業銀行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同時專精於一般水劑與 CNS 的經營與發展及特殊藥物的開發。晟德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彼此環環相扣和支援，成就晟德短、中、長期發展與企業願景：

1. 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
2. 新藥與創新醫材突破
3. 鞏固及擴張內服液劑領導地位、深耕 CNS 領域及特殊藥物開發
4. 掌握未來趨勢、投入新興治療方式因應長期經營方向並回應短期需求，

106 年我們主要努力的目標有以下幾點：

1. 協助與輔導轉投資公司穩健營運並持續評估與育成具潛力的地投資標的
2. 協助轉投資公司在新藥研發及創新醫材推進新的里程碑
3. 持續開發原瓶給藥的市場，鞏固水劑領導的地位並奠定晟德於 CNS 精神經科領域的基礎以及完成 CS02 特殊藥物階段目標
4. 持續投資精準醫療及細胞治療領域

晟德 106 年合併營收為 193.92 億，較去年成長 28.94%，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轉投資公司澳優乳業與豐華生技的卓越表現。另一方面，其他轉投資企業不論在創新醫材、取證上市及臨床突破都帶來相當亮眼的成績。

- 澳優乳業**：受惠於中國《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新法實施推高行業門檻，澳優乳業近年營收續創新高及獲利！澳優乳業歷經 2 年啟動全球大規模投資計劃，併購澳洲、紐西蘭新乳源牧場以及耗資 1.3 億歐元荷蘭新廠房 2017 年底竣工，並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首批海外查廠註冊登記，持續加速全球通路佈局，後勢持續看好。
- 豐華**：106 年 Q3 豐華與得榮合併，以「1+1>2」的戰略加速搶攻大中華區與全球益生菌市場；除江蘇淮安益生菌後端客製化產品製造廠及透過併購取得之嘉義廠產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外，豐華亦看準精準醫療及個人化產品商機，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免疫精準醫療與個人化專屬益生菌產品供應服務(PIPT)持續深化產品利基。豐華亦將投入資金與研發資源於中國大陸市場啟動嬰幼兒可食用菌株名單的申請程序，同時進行美國 FDA 一般公認安全食品並可使用於嬰幼兒食品表列(GRAS use for Infant formula)菌株申請，並配合各項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以加速建立公司長期競爭優勢並開始進行佈局全球市場。此外，豐華董事會也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合計每股 3 元，包含 106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63 元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37 元，總計發放金額將達新台幣 2.16 億元。
- 益安**：從事高階醫材開發的益安目前有五項醫材產品，旗下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與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皆已取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的 510(k)醫療器材產品上市許可，正積極尋求國際授權合作的夥伴。
- 順藥**：順藥長效止痛藥 LT1001 已在 106 年 3 月取得國內藥證，成為第一個台灣

原生新藥上市案例；並將台灣生產與銷售權利授權給策略夥伴英特瑞生醫，大陸地區的權利也授權給海科集團。同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 LT3001 除已獲得中國及美國專利外，目前已在美國進行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預計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 永昕**：永昕 106 年度業界委託生物藥品開發(CDMO)業務持續成長，在廠房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整體營業費用規劃控制得宜的營運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45,550 仟元，較上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158,356 仟元大幅減少 71.24%。此外，TuNEX 獲 TFDA 核可取得藥證，為台廠成功開發之生物藥首例！LusiNEX 則於第三季向澳洲、歐盟及台灣衛生單位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未來預計全球收案 190 人。
- 金樺**：106 年金樺與日本 NanoCarrier 株式會社策略結盟，共同開發新一代生物藥複合微胞藥物。NanoCarrier 株式會社同時入股金樺，為雙方的長期合作建立更深的連結。此外，金樺自行開發之 ECC01 雙效融合蛋白新藥，完成兩項癌症動物模型測試及前期毒理測試，結果顯示療效及安全性良好並已向美國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
- 博晟**：博晟入股全美前五大骨科醫材廠之一 Exactech Inc. 的台灣子公司-台灣美精技公司並取得過半股權。此舉不僅健全其產品線並增強未來獲利動能，透過與 Exactech Inc. 的策略合作，更將有利於海外授權與通路建佈等全球版圖的擴張！目前「兩相軟骨修復植體」正在進行臨床三期，收案將完成並預計於 2019 Q2 送台灣 PMA。
- 東曜**：東曜藥業已有 3 個單抗藥物及 3 個化學藥物取得臨床批文，並依序進行臨床試驗。106 年東曜藥業也是江蘇省首家經 CFDA 批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MAH) 的試點案例，成為台資藥廠先例也帶動新的委託開發生產商機。

有關晟德藥業，CNS 用藥成長最快，107 年由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滲透率加大估計成長率在 30%。我們以水劑利基切入並持續與原廠固體劑型競爭廣大的 CNS 市場，奠定長遠的成長基礎及獲利的來源。兒科水劑則在原瓶給藥法規及趨勢持續的推動之下，國內市場維持穩定。至於拓展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兒科水劑的特殊性，透過投資與併購或整廠輸出的方式最為可行未來不排除。針對特殊藥物的開發，CS02 糖尿病新藥經由 3 次的動物試驗與大數據資料庫的比對，證實可有效降低血糖且有恢復受損胰島 beta 細胞的潛能，並已於 106 年通過美國與台灣 FDA 核准，目前正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伙伴。

晟德以生技工業銀行為定位，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繼智擎、永昕、益安及順藥上櫃後，豐華生技、金樺生醫均已在興櫃掛牌，其他轉投資發展及長遠佈局也皆已步上軌道，未來將逐步輔導股票公開發行。相信未來在轉投資事業的挹注、CNS 高毛利產品的成長及特殊藥物成功授權下，能為晟德的營運帶來令人振奮的成果。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391,814 仟元，較 105 年度 15,039,831 仟元增加 4,351,983 仟元，成長幅度 28.94%；合併稅後淨利 818,766 仟元，較 105 年度 243,950 仟元增加 574,816 仟元，成長幅度 235.63%。106 年度晟德營業收入淨

額 627,972 仟元，較 105 年度 605,242 仟元增加 22,730 仟元，成長幅度 3.76%；稅後淨利 249,998 元，較 105 年度 19,455 仟元增加 230,543 仟元，成長幅度 1,185.0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9,391,814	15,039,831
營業毛利	8,450,572	6,252,246
營業費用	7,562,535	5,822,616
營業利益	888,037	429,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446	161,191
稅前淨利	1,422,483	590,821
稅後淨利	818,766	243,950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2. 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2.86	1.39
權益報酬率	5.01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6	20.25
純益率	4.22	1.62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3.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27,972	605,242
營業毛利	305,714	296,351
營業費用	286,144	230,463
營業利益	19,570	65,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449	(36,337)
稅前淨利	260,019	29,551
稅後淨利	249,998	19,455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4. 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3.23	1.00

權益報酬率	3.68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8.11	1.01
純益率	39.81	3.21
每股盈餘(元)	0.79	0.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整合醫療院所之 unmet need medicine 開發出兒童專用短效鎮靜水劑，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同意醫療院所委託晟德製造函，共 93 件。
2. 兒童專用短效鎮靜水劑已取得罕見疾病藥物認定之資格，具十年的保護，並完成藥品查驗登記送件。
3. 完成治療思覺失調之新劑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預計於 107 年取得藥品許可證。
4. 抗霉菌藥物內服液劑開發，預計於 107 年送查驗登記審查。
5. 拓展大陸市場，執行符合大陸一致性評價新法規產品資料準備。
6. 完成失智症長效複方新藥人體藥物動力學預試驗。
7. 執行治療帕金森氏症之藥品開發。
8. 治療糖尿病新藥完成動物療效試驗，於 106 年第 3、4 季分別向美國與台灣 FDA 直接申請第 2 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獲得核准，開始收案。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附件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谷家華



顏國隆



柏昌投資(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在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亦涉及判斷，對於特定已知問題例如有交易對手風險時，再提列特定備抵呆帳。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帳款之帳齡分析，並查明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應查明已否作適當處理。
2. 對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則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取得本年度新增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程序執行適當徵信並經適當核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投資工業銀行」，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保健產品及農業生技產業等轉投資公司。

由於生技產業需要大量研發資源投入與長時間的研究，因此相關投資具回收期過長與高失敗風險等問題。投資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數，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2.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 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4. 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
 - (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 (2) 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6. 比較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與過去營運結果，並閱讀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透過評估該事業及產業未來展望，以衡量這些計畫可達成之機率。
7. 折現率，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集團內部評估假設值與外部衍生而得資料以審慎評估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1,781 元及 4,528,768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51.2% 及 44.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8,042）仟元及 36,455 仟元，占稅前淨利（30%）及 12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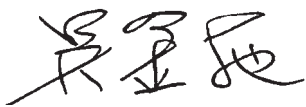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有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68,432	1	\$ 67,1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5、六.2	400,213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5、六.3、八	23,532	—	602,19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294	1	30,3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七	100,182	1	102,068	1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17、六.5	8,456	—	8,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7,891	1	2,993	—
130X	存貨	四.6、六.6	72,093	1	60,6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666	—	26,6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5	—	24,8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8,024	9	925,289	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5、六.7	175,979	2	124,9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7、六.8、八	8,308,083	81	8,152,414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8、六.9、八	388,841	4	384,7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9、六.10、八	305,022	3	309,08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10、六.11	15,134	—	11,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18、六.20	141,228	1	109,9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7	—	4,15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17、六.5	47,539	—	56,0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71	—	25,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8,204	91	9,178,541	91
1XXX	資產總計		\$ 10,296,228	100	\$ 10,103,830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 550,000	5	\$ 3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2	112,342	1	31,841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5,468	1	49,452	1
2170	應付帳款		28,395	—	24,0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085	1	38,5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18	13,738	—	16,76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05,635	1	70,83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六.13	2,544,656	25	2,149,903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92	—	6,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0,911	34	2,687,808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	—	592,28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11,718	—	11,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4	14,585	—	16,1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9	—	3,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22	—	624,111	6
2XXX	負 債 總 計		3,499,333	34	3,311,919	33
31XX	權益	六.15				
3110	股 本		3,206,740	31	2,917,975	29
3200	資本公積		3,989,033	39	4,255,493	4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28	1	69,1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39	—	8,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665	2	26,07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142)	(5)	(478,106)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317	1	348,267	3
3500	庫藏股	四.15、六.15	(355,085)	(3)	(355,085)	(3)
3XXX	權益總計		6,796,895	66	6,791,911	6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96,228	100	\$ 10,103,830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6、六、16	\$ 627,972	100	\$ 605,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2,258	51	308,891	51
5900	營業毛利		305,714	49	296,351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508	19	104,407	17
6200	管理費用		90,144	14	79,3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92	13	46,673	8
	營業費用合計		286,144	46	230,463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70	3	65,88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95,300)	(15)	(102,850)	(17)
7100	利息收入		1,236	—	1,590	—
7110	租金收入		12,000	2	11,871	2
7130	股利收入		6,778	1	9,197	2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11,932	2	23,770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7,015	55	291,355	4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85)	(2)	(3,6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96,166)	(15)	(13,387)	(2)
7590	其他支出		(274)	—	(3,6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413	10	(250,584)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40,449	38	(36,337)	(6)
7900	稅前淨利		260,019	41	29,55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8、六、20	(10,021)	(1)	(10,09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9,998	40	19,4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0)	—	(1,5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1)	—	8,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457)	—	271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8)	—	7,19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7,867)	(7)	(335,746)	(5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559)	(39)	(197,080)	(3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1	—	(202,241)	(3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4,349	4	77,254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986)	(42)	(657,813)	(1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76)	(2)	(631,162)	(10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0.79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0.79		\$ 0.0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認股權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用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2,535,392	\$ 3,152,066	\$ 1,426	\$ 5,224	\$ 306,883	\$ —	\$ 68,751	\$ 6,643	\$ 4,323	\$ (16,659)	\$ 544,633	\$ 527,97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	—	(4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62	(1,462)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8,832	431,643	—	—	(55,499)	—	—	—	—	—	—	454,976
現金增資	50,000	260,500	—	—	—	—	—	—	—	—	—	310,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446	365,508	—	—	—	—	(3,001)	—	—	376,95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53,751	(253,751)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512	—	—	—	—	—	—	—	—	26,512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 同庫藏股交易	—	—	—	—	—	1,049	—	—	—	—	—	2,388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33,8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14)	—	—	—	—	—	—	—	(51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9,455	—	—	19,45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196	(461,447)	(196,366)	(650,61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7,975	\$ 3,590,458	\$ 42,384	\$ 370,218	\$ 251,384	\$ 1,049	\$ 69,183	\$ 8,105	\$ 26,079	\$ (478,106)	\$ 348,267	\$ (129,83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5	—	(1,9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134	(24,134)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848	9,171	—	—	(1,154)	—	—	—	—	—	—	9,8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2,151	(22,591)	—	—	—	—	(1,245)	—	—	(1,68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6,917	(286,917)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880	—	—	—	—	—	—	—	—	12,88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249,998	—	—	249,99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8)	(37,036)	(225,950)	(266,07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6,740	\$ 3,312,712	\$ 77,415	\$ 347,627	\$ 250,230	\$ 1,049	\$ 71,128	\$ 32,239	\$ 245,065	\$ (515,142)	\$ 122,317	\$ (392,825)
												\$ 6,796,89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珩



大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019	\$ 29,5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56	24,682
攤銷費用	3,015	2,043
減損損失	—	3,604
利息費用	95,300	102,850
利息收入	(1,236)	(1,590)
股利收入	(6,778)	(9,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413)	250,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7,015)	(291,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96,166	13,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41)	(11,4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6	8,788
存貨(增加)減少	(11,400)	7,5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6	(2,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36	(8,0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16	(12,9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08	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55	(25,4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803	12,9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11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995)	(18,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0,825	75,196
收取之利息	110	305
支付之利息	(24,815)	(28,176)
支付之所得稅	(21,480)	(3,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640	43,986

接 次 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4,74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8,103	442,5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0)	(46,98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88,233)	(406,85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8
處分關聯企業	—	43,0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8)	(37,318)
取得無形資產	(6,556)	(11,8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5)	(14,69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84	8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7)	4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	4,973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8	9,429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69,996	44,409
收取其他股利	6,778	9,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389)	37,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20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51,215)	(718,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7)	(664)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14,1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333,804)
現金增資	—	3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12)	(528,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39	(447,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93	514,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32	\$ 67,19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會計

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最終客戶發出消費積分，並基於達成購買目標的情況給予分銷商獎勵。根據這兩項客戶忠誠計畫，管理階層將收入分為二部分，一為即期銷售額以及積分獎勵的遞延收入。收入的分配程序繁複，相關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

有關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收入認列係由其他會計師執行下列重要查核程度：

1. 評估和測試了收入分配控制的設計和運作，包括基礎資料和系統的品質。
2. 取得了計算明細表，對計算方式進行分析，並根據相對公允價值評價分配方式，參考歷史資訊、市場慣例評估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積分和獎勵的結算評價和關鍵估計值(如免費產品價值)
3. 比較指定的分銷商實際採購與目標金額，以評估獎勵的計算方式與獎勵計畫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投資工業銀行」，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等生技產業轉投資公司。

由於生技產業需要大量研發資源投入與長時間的研究，因此相關投資具回收期過長與高失敗風險等問題。投資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數，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2.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4. 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
 - (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 (2) 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6. 比較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與過去營運結果，並閱讀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透過評估該事業及產業未來展望，以衡量這些計畫可達成之機率。
7. 折現率，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集團內部評估假設值與外部衍生而得資料以審慎評估是否合理。

商譽、無形資產之減損

如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或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因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與參數作為基礎。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認定為重大判斷。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金額為 2,099,570 仟元，本會計師主要關注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澳優乳業集團所新增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持有之商譽達 1,235,052 仟元，澳優乳業擁有荷蘭優質乳源及大陸龐大嬰幼兒奶粉市場，未來營運狀況與收購當時進行之評估如有落差，可能造成商譽減損。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有研發中專案無形資產計 692,132 仟元，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有限公司目前於大陸進行癌症藥物及生物製劑開發，由於藥品開發具有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等特性，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預期，可能造成無形資產減損。

因此針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商譽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及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2.詢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3.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企業合併及收購合資企業

有關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台灣澳洲子公司及收購合資企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因企業併購取得資產和負債所辨認之無形資產及給予之選擇權估價認列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故會計師認為收購價格分攤至可辨認資產金額及所得商譽是否合理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澳優乳業公司上述企業合併等交易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估價。
- 2.評估外部評價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和客觀性。
- 3.透過諮詢評價專家，以審慎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完整性。

4.評估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企業合併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925,720 仟元及 21,749,3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3.3%及 71.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58,503 仟元及 13,545,29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2.1%及 90.1%。此外，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9,110 仟元及 1,257,710 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3.8%及 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138 仟元及 157,579 仟元，佔稅前淨利 10.69%及 26.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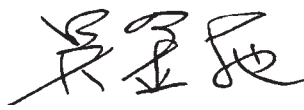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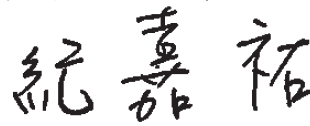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4,492,788	12	\$ 3,968,42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7、六.2	221,677	—	279,85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7、六.3、八	23,532	—	602,194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7、六.4	—	—	46,17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14,880	—	436,3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943	—	286,9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七、八	1,087,523	3	955,699	3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19、六.7	8,456	—	8,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8,134	2	548,914	2
130X	存 貨	四.8、六.8、八	5,151,700	14	3,832,71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449,508	12	3,559,15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11,002	2	489,5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84,143	45	15,014,239	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7、六.2	63,2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7、六.3	405,356	1	368,80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7、六.9	1,275,081	3	417,9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9、六.10、八	1,599,822	4	1,501,5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10、六.11、七、八	9,061,679	24	5,358,76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11、六.12、八	305,022	1	309,08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12、六.13	6,369,963	17	5,824,52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20、六.27	949,409	2	859,4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05	—	177,250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19、六.7	47,539	—	56,00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357,896	1	371,874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37,650	2	94,638	—
1960	預付投資款		22,89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	—	8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15,685	55	15,340,699	50
1XXX	資產總計		\$ 38,299,828	100	\$ 30,354,938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4、八	\$ 5,643,151	15	\$ 3,852,28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2	579,164	2	43,299	—
2150	應付票據	七	58,469	—	62,37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91,005	3	738,6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	2,660,366	7	2,085,7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991	—	24,4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	622,406	2	556,407	2
2310	預收款項		3,026,025	8	1,858,573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4、六. 17	2,838,182	7	2,278,2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26	—	11,8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51,685	44	11,511,927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4、八	2,904,420	8	2,625,04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0、六. 27	507,910	1	233,85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19、六. 16	935,536	3	50,23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4,61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18	44,131	—	45,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200	—	65,6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8,814	12	3,020,100	10
2XXX	負 債 總 計		21,430,499	56	14,532,027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9				
3110	股 本		3,206,740	8	2,917,975	10
3200	資本公積		3,989,033	11	4,255,49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28	—	69,18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39	—	8,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665	1	26,07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142)	(1)	(478,10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317	—	348,267	1
3500	庫藏股		(355,085)	(1)	(355,08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796,895	18	6,791,911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9	10,072,434	26	9,031,000	30
3XXX	權益總計		16,869,329	44	15,822,911	5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99,828	100	\$ 30,354,938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8、六.23、七	\$ 19,391,814	100	\$ 15,039,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0,941,242	57	8,787,585	58
5900	營業毛利		8,450,572	43	6,252,246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24、七				
6100	推銷費用		4,727,591	24	3,520,300	23
6200	管理費用		2,029,356	11	1,784,3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588	4	518,009	4
	營業費用合計		7,562,535	39	5,822,616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8,037	4	429,6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97,694)	(1)	(192,399)	(1)
7100	利息收入		160,124	1	193,323	1
7130	股利收入		6,778	—	9,197	—
7190	其他收入	六.25、七	168,363	1	90,47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90,196	4	291,242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30	(21,733)	—	47,367	—
7590	什項支出	六.25	(118,601)	(1)	(78,85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9,078)	—	(11,115)	—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3,909)	(1)	(188,0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34,446	3	161,191	1
7900	稅前淨利		1,422,483	7	590,8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0、六.27	(603,717)	(3)	(346,87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18,766	4	243,9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	—	30,2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9)	—	(7,394)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43)	—	22,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00)	(1)	(1,237,800)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425)	(1)	(209,24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298	—	5,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23	—	86,9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404)	(2)	(1,354,82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219	2	(1,088,076)	(7)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998	1	\$ 19,4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768	3	\$ 224,49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76)	—	\$ (631,1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4,295	2	\$ (456,914)	(3)
	每股盈餘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9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0.0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大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35,392	\$3,152,066	\$ 1,426	\$ 5,224	\$ 306,883	\$ —	\$ 68,751	\$ 6,643	\$ 4,323	\$ (16,659)	\$ 544,633	\$ 527,974	\$ (22,620)	\$ 6,586,062	\$ 8,297,815	\$ 14,883,87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	—	(4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62	(1,462)	—	—	—	—	—	—	—
78,832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8,832	431,643	—	—	(55,499)	—	—	—	—	—	—	—	—	454,976	—	454,976
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260,500	—	—	—	—	—	—	—	—	—	—	—	310,500	—	310,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65,508	—	—	—	—	—	—	—	—	—	365,508	13,638	379,146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53,751	(253,751)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512	—	—	—	—	—	—	—	—	—	—	26,512	46,334	72,84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交易	—	—	—	—	—	1,049	—	—	—	—	—	—	1,339	2,388	3,986	6,374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333,804)	(333,804)	—	(333,8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14)	—	—	—	—	—	—	—	—	—	(514)	—	(5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446	—	—	—	—	—	(3,001)	—	—	—	—	11,445	295,043	306,48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9,455	—	—	—	—	19,455	224,495	243,95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196	(461,447)	(196,366)	(657,813)	—	(650,617)	(681,406)	(1,332,026)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948,726	948,72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17,628)	(117,62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7,975	\$3,590,458	\$ 42,384	\$ 370,218	\$ 251,384	\$ 1,049	\$ 69,183	\$ 8,105	\$ 26,079	\$ (478,106)	\$ 348,267	\$ (129,839)	\$ (355,085)	\$ 6,791,911	\$ 9,031,000	\$ 15,822,9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45	—	(1,9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134	(24,134)	—	—	—	—	—	—	—
1,848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848	9,171	—	—	(1,154)	—	—	—	—	—	—	—	—	9,865	—	9,8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2,591)	—	—	—	—	(1,245)	—	—	—	—	(23,836)	(39)	(23,87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6,917	(286,917)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880	—	—	—	—	—	—	—	—	—	—	12,880	24,134	37,0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151	—	—	—	—	—	—	—	—	—	—	22,151	372,400	394,55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249,998	—	—	—	—	249,998	568,768	818,76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8)	(37,036)	(225,950)	(262,986)	—	(266,074)	(104,473)	(370,547)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358,353	358,35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77,709)	(177,70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6,740	\$3,312,712	\$ 77,415	\$ 347,627	\$ 250,230	\$ 1,049	\$ 71,128	\$ 32,239	\$ 245,665	\$ (515,142)	\$ 122,317	\$ (392,825)	\$ (355,085)	\$ 6,796,895	\$ 10,072,434	\$ 16,869,3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筠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22,483	590,8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015	355,139
攤銷費用	463,729	444,976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617)	7,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9,078	11,11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014	72,846
利息費用	197,694	192,399
利息收入	(160,124)	(193,323)
股利收入	(6,778)	(9,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3,909	188,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09	8,664
處分投資利益	(790,196)	(291,2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670
減損損失	—	5,855
廉價購買利益	(3,2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2,554	(216,42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029	(68,1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229)	(34,1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729)	62,159
存貨(增加)減少	(1,171,596)	(700,7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208)	(102,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7)	(82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9,232	8,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05)	(23,7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10)	(15,7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085	(167,4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070	935,4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200	(93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7,452	432,16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4,61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022	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23,439	1,495,662
收取之利息	245,544	144,835
支付之利息	(130,440)	(112,591)
支付之所得稅	(524,839)	(37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3,704	1,155,652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410,758	473,70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6,170	60,6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155	442,5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5)	(14,69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43,0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77,855)	(164,7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284)	(169,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492)	(1,438,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1,602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22,890)	—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389)	(52,3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0)	(162,628)	
應收租賃款(增加)	9,427	9,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15,287)	33,799	
取得無形資產	(236,529)	(220,218)	
收取之股利	6,778	9,19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169)	(836,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66,656)	(1,985,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3,613	298,121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3,205)	(22,884)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93,572	567,2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045	1,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314)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86,99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7,709)	(117,628)	
庫藏股票處分	—	6,1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3,8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7,176	890,606	
現金增資	—	3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6,484	1,582,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35	(302,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24,367	450,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8,421	3,518,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788	\$ 3,968,4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附件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243,885)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976,47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12,084)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49,997,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665,2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999,7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	(4,445,9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216,219,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u>一百五十</u>。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u>二百</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u>二百</u>。	子公司澳優集團所生產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挾其清晰的品牌定位及行銷策略，近年來銷售及獲利屢創佳績。為因應中國二胎化及「一帶一路」政策所帶動之龐大商機，澳優集團分別在荷蘭及紐西蘭建設新廠房，進一步強化上游產業供應鏈，加速全球佈局，以滿足市場需求。然其廠房建置與設備更新等營運所需資金，部分需向銀行借款支應，並由關係企業提供擔保，確有其必要性，故需再提高晟德集團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成數，以配合子公司澳優集團營運發展之所需，應屬合理性。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	併入第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6%</u>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0.1%~10%</u>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股東所提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